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嘉亿资产”）就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终止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,792,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资产管理的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的终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文林先生与嘉亿资产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赵文林先生与嘉亿资产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上述股份转让交易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各方主体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赵文林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

2、终止与交易停止

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终止履行，《原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、义务、责任与交易安排一并终止，双方不再继续履行。

3、款项返还与责任限定

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首期款人民币 500 万元。双方同意，甲方仅承担前述首期款本金返还义务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就《原协议》及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、补偿责任或其他费用。甲方按约

定足额返还首期款本金后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。

4、权利义务清理与无争议确认

本协议签署且甲方履行完首期款本金返还义务后，双方就《原协议》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权利义务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。

三、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赵文林及嘉亿资产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同时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